

《天台教观纲宗》

名相解释

(021-030 卷)

目 录

021—024 卷名相解释：	1
奢摩他释一	1
奢摩他释二	1
奢摩他释三	1
奢摩他释四	2
奢摩他出处	2
2、别相念	4
别相念住	4
别相念处（一）	4
别相念处（二）	4
3、总相念	5
总相念处释一	5
总相念处释二	5
4、五取蕴	5
五取蕴释一	5
五取蕴释二	6
5、三明	7
三明释一	7
三明释二	8
6、三明六通	8
三明六通（一）	8
三明六通（二）	8
词语出处	9
三明六通差别	9
7、六通	10
六通（一）	10
六通（二）	10
8、八解脱	10
八解脱释一	10
八解脱释二	11
9、初果	12
初果释一	12
初果释二	12
初果二义	13
10、二果	13
二果释一	13
二果释二	14
11、三果	14
三果释一	14
三果释二	15
12、四果	15
四果释一	15

四果释二.....	15
13、忍位.....	16
忍位释一.....	16
忍位释二.....	16
中忍位.....	17
忍位顶加行.....	17
加行道忍位.....	17
14、补处.....	17
补处释一.....	17
补处释二.....	18
15、一生补处.....	19
16、行布.....	19
17、圆融门行布门.....	20
18、行布门.....	21
行布门释一.....	21
行布门释二.....	21
025 卷——026 卷名相解释.....	22
1、但中.....	22
2、中谛.....	22
3、三谛.....	22
三谛解释.....	22
基本信息.....	23
4、业识.....	26
词语解析.....	26
5、六度.....	27
6、七种二谛.....	30
实有二谛.....	30
扩展信息.....	31
藏通别圆二三谛对比：.....	34
7、十二因缘.....	37
8、惑.....	38
9、业.....	38
10、苦.....	38
11、八忍八智.....	38
解释一.....	38
解释二.....	39
12、四加行.....	39
027 卷——030 卷名相解释.....	41
1、相应慧.....	41
2、应身佛.....	41
3、劣应身.....	43
释一.....	43
释二.....	43
4、无生四谛.....	44

释一.....	44
释二.....	44
5、胜义谛.....	45
胜义谛释二.....	46
胜义谛相关信息.....	46
6、三渐次.....	47
解释.....	47
出处.....	48
7、自性执五种自性执无执相.....	48
圆成实自性执无执相.....	48
遍计所执自性执无执相.....	49
依他起自性执无执相.....	49
三自性执无执分别.....	49
二种遍计所执自性执.....	50

021—024 卷名相解释：

1、奢摩他

奢摩他释一

（术语）又作舍摩他、奢摩陀、舍摩陀。禅定七名之一。译曰止、寂静、能灭等。摄心住于缘，离散乱也。大乘义章十三曰：‘奢摩他，此翻名止。摄心住缘。目之止。’慧琳音义十八曰：‘奢摩他，唐云止。’慧苑音义上曰：‘奢摩他，此云止息，亦曰寂静。谓正定离沈掉也。’圆觉略疏三曰：‘奢摩他，此翻云止，定异名，寂静义也。谓于染净等境心不妄缘故。若准涅槃经释，即名能灭、能调、寂静、远离、及能清等。’了义灯五本曰：‘奢摩他，此云心。’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奢摩他释二

华译为止，即止息一切杂念的意思。

——《佛学常见辞汇》

奢摩他释三

此云止。涅槃经云：奢摩他，名为能灭，能灭一切烦恼结故；又名能调，能调诸根恶不善法故。又曰寂静，能令三业成寂静故。又曰远离，能令众生离五欲故。又曰能清，能清贪欲嗔恚愚痴三浊法故。以是义故，故名定相。

——《唯识名词白话新解》

奢摩他释四

为梵语 camatha 之音译，意译止、寂静、能灭，为禅定的异名，乃摄心而不被外境所动，远离并止息一切之散乱，使心寂静。此常具“观”（智慧）并用，称为止观。

——《藏传佛教辞典》

奢摩他出处

瑜伽十一卷七页云：奢摩他者：谓九种住心，及奢摩他品所摄诸法。谓于自他、若衰若盛、可厌患法，心生厌离、惊恐、恶贱，安住寂静。

二解 瑜伽三十八卷十九页云：云何奢摩他？谓诸菩萨、由八种思善依持故；于离言说唯事唯义所缘境中，系心令住；离诸戏论。离心扰乱想作意故；于诸所缘而作胜解。于诸定相，令心内住、安住、等住，广说乃至一趣、等持。是名奢摩他。

三解 如菩萨云何能求奢摩他中说。

四解 瑜伽六十三卷八页云：问：何因缘故，说诸静虑，名奢摩他？答：为欲寂静一切烦恼，正安止故。

五解 瑜伽六十四卷十七页云：复次由五种相，立奢摩他。一、近分定所摄世间奢摩他。二、根本色定所摄世间奢摩他。三、根本无色定所摄世间奢摩他。四、声开独觉作意所摄出世奢摩他。五、菩萨作意所摄出世奢摩他。

六解 杂集论十卷十页云：奢摩他者：谓于内摄心令住、等住、安住、近住、调顺、寂静、最极寂静、专注一趣、平等摄持。如是九行、令心安住，是奢摩他。令住者：摄外攀缘，离内散乱，最初系心故。等住者：最初系缚麤动心已；即于所缘，相续系念，微细渐略故。安住者：或时失念，于外驰散，寻复敛摄故。近住者：从初已来、为令其心、于外不散；亲近念住故。调顺者：从先已来、于散乱因色等法中，起过患想增上力故；调伏其心令不流散故。寂静者：于扰动心散乱恶觉随烦恼中，深见过患；摄伏其心，令不流散故。最极寂静者：或时失念，散乱觉等、率尔现行；即便制伏，令不更起故。专注一趣者：精勤加行，无间无缺，相续安住胜三摩地故。平等摄持者：善修习故；不由加行，远离功用，定心相续，离散乱转故。

七解 集异门论三卷二页云：奢摩他云何？答：善心一境性，是谓奢摩他。

——《翻译名义集》

2、别相念

别相念住

声闻乘见道以前所修七加行之第二。又作别相念处。分别修身、受、心、法四念住观；亦即观身不净、观受是苦、观心无常、观法无我，而以此四观对治众生执于常、乐、我、净之四颠倒。此系由‘五停心位’进而修行之位，若更进修则至‘总相念住位’。〔法华玄义卷四下、俱舍论宝疏卷二十二、法华经摄释卷二、大乘法相宗名目卷一中〕

——《佛学大词典》

别相念处（一）

（术语）七方便之第二。身为不净，受为苦。心为无常，法为无我，各别观身受心法之四者，而破净乐我常之四颠倒见也。见四念处观条。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别相念处（二）

指小乘行人修四念处观时，将其各别分开来作观。

——《佛学常见辞汇》

3、总相念

总相念处释一

（术语）新译家谓之总相念住。小乘三贤之第三，一切之有漏法，于总相观为苦空无常无我也。是非别别观四念处后则不能也。见四念处观条。

——《佛学常见辞汇》

总相念处释二

小乘行人修四念处时，每作一观，即并作其余三观，如观身不净时，并观此身是苦、无常、无我是。

——《佛教哲学大词

典》

4、五取蕴

五取蕴释一

又作五受阴。即由取（烦恼）而生或能生取之有漏之五蕴。指色取蕴、受取蕴、想取蕴、行取蕴、识取蕴。大毗婆沙论卷七十五释之，谓若色有漏有取，彼色在过去、未来与现在，或起欲，或起贪、嗔、痴、怖，或复随起一心所随烦恼，称为色取蕴。其余受、想、行、识等亦如是广分别。论中并分别蕴与取蕴之差异，谓蕴通有漏、无漏，取蕴则唯通有漏。

又就取蕴之名义而论，俱舍论卷一谓一切烦恼总称为取，蕴从取生，或蕴属取，或蕴生取，故称取蕴。然大乘阿毗达磨杂集论卷一则特以诸蕴中所有之欲贪称为取，以取合故，称为取蕴。〔杂阿含经卷三、法乘义决定经卷上、瑜伽师地论卷六十五、成唯识论卷一、成唯识论述记卷一末、成唯识论掌中枢要卷上末、俱舍论光记卷一〕

——《佛学大词典》

五取蕴释二

（术语）谓有漏之五蕴也。取者取着之义。小乘有部，总为烦恼之异名，大乘唯识，为贪爱之别名。取着于贪爱之烦恼事物，故名为取，五蕴以烦恼为因而生，故云取蕴（第一义），五蕴常从属烦恼，故云取蕴（第二义），五蕴能生烦恼，故云取蕴（第三义）。俱舍论一曰：‘有漏名取蕴。（中略）烦恼名取，蕴从取生故名取蕴，如草糖火。或蕴属取故名取蕴，如帝王臣。或蕴生取故名取蕴，如花果树。’同光记一本曰：‘烦恼名取，能执取故。’唯识述记一末曰：‘萨婆多中一切烦恼皆名为取，蕴依取生，或能生取，故名取蕴。今者大乘如对法说，欲贪名取，唯贪为体。’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5、三明

三明释一

（一）又作三达、三证法。达于无学位，除尽愚暗，而于三事通达无碍之智明。即：（一）宿命智证明，又作宿住随念智作证明、宿住智证明、宿住智明、宿命明、宿命智。即明白了知我及众生一生乃至百千万亿生之相状之智慧。（二）生死智证明，又作死生智证明、天眼明、天眼智。即了知众生死时生时、善色恶色，或由邪法因缘成就恶行，命终生恶趣之中；或由正法因缘成就善行，命终生善趣中等生死相状之智慧。（三）漏尽智证明，又作漏尽智明、漏尽明、漏尽智。即了知如实证得四谛之理，解脱漏心，灭除一切烦恼等之智慧。又依大毗婆沙论卷一〇二载，宿命明见过去事而生厌离，天眼明见未来事而生厌离，漏尽明既已厌离，乃欣乐涅槃；此外，宿命明可断除常见，天眼明可断除断见，漏尽明则远离此二边而安住于中道。若与六神通相配，则此三明依序以六通之第五、第二、第六为自性。〔杂阿含经卷三十一、大智度论卷二、集异门足论卷三、卷十五、杂阿毗昙心论卷六、俱舍论卷二十七〕（参阅‘六神通’1290）

（二）菩萨明、诸佛明、无明明。据北本大般涅槃经卷十八载，菩萨明即般若波罗蜜，诸佛明即佛眼，无明明即毕竟空。〔涅槃经会疏卷十六、华严经探玄记卷十五〕

——《佛学大词典》

三明释二

又作三达、三证法。指达于无学位，除尽愚闇，而于三事通达无碍的智明。即：一、宿命智证明，又作宿住智证明、宿命明。即明白了知我及众生一生乃至百千万亿生之相状的智慧。二、生死智证明，又作生智证明、天眼明、天眼智。即了知众生时、善色恶色，或由邪法因缘成就恶行，命终生恶趣之中；或由正法因缘成就善行，命终生善趣中等等生死相状的智慧。三、漏尽智证明，又作漏尽智明、漏尽明、漏尽智。即了知如实证得四谛之理，解脱漏心，灭除一切烦恼等之智慧。

——《唯识名词白话新解》

6、三明六通

三明六通（一）

（术语）三明与六通。阿罗汉所具之德也。观无量寿经曰：‘闻众音声赞叹四谛，应时即得阿罗汉道三明六通具八解脱。’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典》

三明六通（二）

即三明（宿住智证明、死生智证明、漏尽智证明）与六通（神足通、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漏尽通）。谓佛与阿罗汉所具备的神通力。三明相当于六通中的宿命通、天眼通、漏尽通。御书

唱法华题目抄（第五页）十法界事（第四四〇页）覆四条金吾书其八（第一二一〇页）孟兰盆书（第一五〇三页）

——《佛教哲学大词典》

词语出处

佛地经论二卷十二页云：具足三明者：谓得无学三种明故。云何名为无学三明？一、宿住随念智证通明，二、生死智证通明，三、漏尽智证通明。无学利根所得三通，除染不染三际愚故；说有三明。有义，明者：以慧为性。慧能除闇；故说为明。有义，无痴善根为性。翻无明故。

三明六通差别

瑜伽六十九卷十二页云：复次前三通，是通，非明。后三通，亦通，亦明。以能对治三世愚故。又初神通，能回异类；令他于己，发生尊敬。第二神通，知他所行染净语业；能善诃责，令其欢喜。第三神通，善能知他若净不净心行差别；能正教授，及与教诫。后三神通，能令远离常边断边；能无颠倒，离增上慢；依于漏尽，宣说中道。即于此中，能善教授。

——《法相辞典》

7、六通

六通（一）

指六神通，为佛菩萨依定慧力所示现之六种无碍自在之妙用。

即：神足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天眼通、漏尽智证通。〔中阿含卷十九迦絺那经、长阿含卷九增一经〕（参阅‘六神通’1290）

——《佛学大词典》

六通（二）

（名数）三乘圣者所得之神通，有六种：即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神足通、漏尽通也。亦称六神通。法华经曰：如世所恭敬，如六通罗汉。

8、八解脱

八解脱释一

谓依八种定力而舍却对色与无色之贪欲。又作八背舍、八惟无、八惟务。八者即：（一）内有色想观诸色解脱，为除内心之色想，于外诸色修不净观。（二）内无色想观外色解脱，内心之色想虽已除尽，但因欲界贪欲难断，故观外不净之相，令生厌恶以求断除。（三）净解脱身作证具足住，为试练善根成满，弃舍前之不净观心，于外色境之净相修观，令烦恼不生，身证净解脱具足安住。（四）超诸色想灭有对想不思惟种种想入无边空空无边处具足住解脱，尽灭有对之色

想，修空无边处之行相而成就之。（五）超一切空无边处入无边识无边处具足住解脱，弃舍空无边心，修识无边之相而成就之。（六）超一切识无边处入无所有处具足住解脱，弃舍识无边心，修无所有之相而成就之。（七）超一切无所有处入非想非非想处具足住解脱，弃舍无所有心，无有明胜想，住非无想之相并成就之。（八）超一切非想非非想处入想受灭身作证具足住解脱，厌舍受想等，入灭一切心心所法之灭尽定。此中前二者依初禅与第二禅，治显色之贪，第三依第四禅修净观，皆以无贪为性。第四至第七依次以四无色之定善为性，第八依有顶地，以灭有所缘心为性。又初二者各分为二，第三分为四，合谓八胜处。〔中阿含卷二十四大因经、俱舍论卷二十九、品类足论卷七〕（参阅‘八胜处’296）

——《佛学大词典》

八解脱释二

（术语）一、内有色想观外色解脱。内身有色想之贪，为除此贪，观外之不净青瘀等色，使贪不起，故名解脱。此初解脱依初禅定而起，缘欲界之色也。二、内无色想观外色解脱，内身虽无色想之贪，而欲使更为坚牢，观外之不净青瘀等色，使不起贪，故名解脱。此依二禅而起。缘初禅之色也。以上二者为不净观。三、净解脱身作证具足住。观净色故名净解脱。于定中除不净相，唯观八色等光明清净光洁妙宝之色也。观净色而不生贪，足显观之转胜，证得此性解脱于身中，故名身作证，具足圆满，而得住于此定，故名具足住，此第三解脱之位，

依第四禅而起，亦缘欲界之色也，所异者上二项为可憎之不净色，此为可爱之净色，故是净观也，四、空无边处解脱，五、识无边处解脱，六、无所有处解脱，七、非想非非想处解脱，此方者依四无色定而起，各于所得之定，观苦空无常无我，生厌心而弃舍之，故名解脱。八、灭受想定身作证具住，灭受想定者，灭尽定也，是亦依第四禅弃舍前之非非想即一切之所缘，故名解脱（以上新译之名称，旧译少异）。问：唯第三禅无解脱云何？答曰：以第三定中无眼识所引之显色贪故（二禅已上五识皆无），又为自地之妙乐所动乱故（彼地曰离喜妙乐地）无解脱也。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9、初果

初果释一

（术语）声闻乘四果中之第一预流果也。俱舍论二十三曰：‘言初果者，谓预流果，此于一切沙门果中必初得故。’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初果释二

指声闻乘四果中的第一预流果。

——《佛学常见辞汇》

初果二义

初果，即四沙门果中之须陀洹果，乃断除欲、色、无色等三界之见惑，预入圣者流类之果位。须陀洹，为梵语 srota-a¹panna 之音译，意译作预流、逆流。其中之‘流’即有‘无漏之圣道’与‘生死之流’二义，前者即称为预流，后者即称为逆流。（1）预流，‘预’即‘入’之义，谓此圣人得证初果，为入于圣道之流类。（2）逆流，谓初果圣人乃背逆生死之流类。〔北本涅槃经卷三十六、大毗婆沙论卷四十六、俱舍论卷二十三〕

——《佛学大词典》

10、二果

二果释一

（一）习气果与报果。相当于等流果、异熟果。1、由宿世所习善恶之气分，而感于今世之果报，称为习气果，又作所依果。如往昔修善极强，今世善心则重；往昔作恶重，今世则恶心强。2、由宿世善恶之因，酬感于今世苦乐之果报，称为报果。如往昔作诸善业之因，今世得感富乐之果；往昔作恶之因，今世得感贫苦之果。〔俱舍释论卷三、卷五、大明三藏法数卷六〕

（二）增上果与异熟果。1、谓眼耳鼻舌身等五根皆为识之所依，根即增胜之意，故称为增上果。又第六意识能引生眼等五识、第七识（分别识）之前念为后念之所依、第八识（藏识）为第七识之所依，

故皆称为增上果。2、谓于异时成熟之果报，可分为二：（1）第八识，以此识能含藏一切诸法种子而成熟诸根识之果，故又称真异熟。系前世之总报业报之于今世之果报。（2）由第八识内之种子所生起之诸根识，即前世之别报业报之于今世之果报，又称异熟生。〔大明三藏法数卷六〕

（三）为声闻四果之第二，即一来果，音译作斯陀含。

——《佛学大词典》

二果释二

（术语）小乘四果之第二一来果也。梵名斯陀含，一、习气果，由宿世修习善恶之气分，而今生感善恶之果也。如往昔修善，故今生善心强，往昔修恶，故今生恶心强。二、报果，依宿世善恶之因而感今生之苦乐感。前之习气果为等流果，后之报果为异熟果。见阿毗昙论一。

11、三果

三果释一

（术语）小乘四果中之第三果，不还果也。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三果释二

声闻乘的果位名，梵语叫做阿那含，华译为不还，意即修到了此果位的人，便不再来人间受生死了。

——《佛学常见辞汇》

12、四果

四果释一

指小乘声闻修行所得之四种证果。其阶段依次为预流果、一来果、不还果、阿罗汉果。或仅指第四之阿罗汉果。此外，俱舍论卷六列举之安立果、加行果、和合果、修习果等，亦称四果。（参阅‘四向四果’1683）

——《佛学大词典》

四果释二

（名数）声闻乘圣果之差别也，旧译家以梵名，谓为须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罗汉果，新译家以前三果翻名为预流果，一来果。不还果，阿罗汉果仍其旧。一须陀洹果，旧作入流，逆流。入流预流，同一之义。谓去凡夫初入圣道之法流也，逆流者，谓入圣位逆生死之暴流也。申言之，即三界见惑断尽之位也。二斯陀含果，译云一来。断欲界九地思惑（新曰修惑）中前六品，尚余后三品者也。为其后三品之思惑，尚当于欲界之人间与天界（六欲天），受生一度，故曰一来，一来者一度往来之义也。三阿那含果，旧译不来，新云不

还，断尽欲惑后三品之残余，不再还来欲界之位也。尔后受生则必为色界无色界。四阿罗汉果，译作杀贼，应供，不生。上至非想处一切思惑断尽之声闻乘极果也。以其断尽一切见思二惑，故谓之杀贼，既得极果应受人天之供养，故曰应供，一世之果报尽，故永入涅槃，不再来生三界，故谓之不生。[口@又]一黄蓝花沙门，须陀洹之圣者也。二芬陀利花沙门，斯阿含果之圣者也。三柔软沙门，阿那含之圣者也。四柔软中柔软沙门，阿罗汉果也。见增一阿含二十。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13、忍位

忍位释一

（术语）七善根中忍法之位也。见忍法条。总谓证真理之位，忍者心住于真理而不动也。仁王经所说五忍之位也。宋高僧传不空传曰：‘测其忍位莫定高下。’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忍位释二

1、七善根中忍法之位。2、总称证悟真理之位。忍即安忍，心安住于道理而不动摇的意思。

——《佛学常见辞汇》

中忍位

忍法位所分三品之一。忍法系顶善根成满时所生之善根，于此位能忍而不退堕恶趣，有上、中、下三品。由下忍所修之十六行相与所缘渐略渐减，乃至仅存二念之作意，思惟欲界苦谛之境，称为中忍位。

[俱舍论卷二十三、大毗婆沙论卷六]

——《佛学大词典》

忍位顶加行

智度七十义之一。加行者忍位所属，于三智种种证德及不舍众生利益已得坚固之顶位。《藏汉佛学词典》

——《藏传佛教辞典》

加行道忍位

从新证得能忍甚深空性法义，不生怖畏。四加行道之一。

——《藏传佛教辞典》

14、补处

补处释一

（术语）前佛既灭后，成佛而补其处是名补处。即嗣前佛而成佛之菩萨也，隔一生而成佛，则谓之一生补处。又此位名等觉，弥勒即为释迦如来之补处菩萨也。维摩经曰：‘弥勒在一生补处。’智度论七曰：‘弥勒菩萨应称补处。’观音玄义中曰：‘补处者，前佛既

灭，而此菩萨即补其处，故云补处。’四教仪集注下曰：‘一生补处者，犹有一品无明，故有一生。过其一生，即补妙觉之处。’无量寿经上曰：‘诸菩萨众来生我国，究竟必至一生补处。’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补处释二

（1）绍继佛迹，登上佛位，递补佛处之位。菩萨五十二位中的等觉菩萨。亦称一生补处、一生所系。等觉是入于清净无垢圆满之境，只隔于变易一生的菩萨最高位，为助补佛处之位，故称补处。又指住于兜率天之日，或于兜率天经过一生后，再出现而成佛，递补佛处而弘法，故称一生补处。于尔前经，释尊的补处是弥勒菩萨。依《菩萨处胎经》第一卷（大正第十二卷第一〇一八页）的记载，弥勒是释尊的弟子，为佛位补处的菩萨，先于释尊入灭，重生于兜率内院，经五十六亿七千万岁之后，再出世以继释尊之迹。（2）后继者之意。日本大石寺第二十六世日宽的《当流行事抄》云：“我开山上人，智等先师，德超诸弟。故受塔中传授之秘要，称本门弘通之大导师，定为末法万年之总贯首，授二个相承，为延山补处”（六卷抄第二五六页）。又、《末法相应抄》云：“日代是日兴之补处”（同第一六二页）。由此可知，伊与阿闍梨日代深受日兴上人信赖，而托付予重须坊。御书开目抄（第二二九页）

——《佛教哲学大词典》

15、一生补处

原为‘最后之轮回者’之义。谓经过此生，来生定可在世间成佛。略称补处。即指菩萨之最高位——等觉菩萨。一般皆称弥勒为一生补处之菩萨。据弥勒上生经等记载，弥勒菩萨现居于兜率天，待此生尽，则下生于人间，以补释迦之佛位。此词又作一生所系，指仅此一生被系缚于迷界，来生即可成佛，故有此称。另据无量寿经记卷上之说，一生补处之菩萨又分为四位次：（一）住于正定位之菩萨。（二）接近于佛地之菩萨。（三）住于兜率天之菩萨。（四）由兜率天至人间下生而成佛。〔菩萨本业经十地品、大日经具缘真言品、弥勒上生经宗要〕

——《佛学大词典》

16、行布

（1）差别之意。“圆融”的相对词。华严宗所判。本来，行布是将菩萨的位阶分为五十二位，予以行列布置，而立位阶的浅深次第，谓依次升进，最后达到佛果。以上所说，称为“行布门”。相对的，菩萨位阶为初后相即，此称圆融，又称此说为“圆融门”。（2）转面用以表示尔前经所说二乘不作佛、女人不成佛等，得道之际，对众生所作的差别。日本大石寺第二十六世日宽的〈三重秘传抄〉云：“『行布』者，差别之异名也。所谓、昔之诸经，存有十界差别，故仍未开九界之权”（六卷抄第一三页）。

——《佛教哲学大词典》

17、圆融门行布门

合称为圆融行布。乃华严宗之教义。从菩萨至佛果之修行阶位，就其意义可分为二门，即初后相即，称为圆融；初后次第，称为行布。系华严经所说，华严宗之所判。自第二会名号品至第六会小相光明品之二十八品，说信、住、行、向、地及佛果之次第差别，为行布门；如言初发心时，便成正觉者，则为圆融门。

行布门全名为次第行布门，即于纵线上立有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觉、妙觉等五十二位，凡夫可由此顺序渐进至佛果位。圆融门全名为圆融相摄门，即在横面上，一位中同时具足一切位，不论其为最高位或最低位，一切悉皆圆满具足。

行布门为施設种种差别相所说之方便法门，圆融门则为由理性之德的平等立场所说之真实法。依华严宗之教旨，三乘诸教乃属行布门，而华严之圆教方为圆融门。由圆融门来看，差别相与理性之德似乎互相矛盾，其实两者互为一体，全无矛盾，故华严宗强调信满成佛（十信满位，完成佛果）。此外，天台宗则以华严经教为行布门，而视法华经为圆融门。〔华严经探玄记卷一、五教章通路记卷二十七〕

——《佛学大词典》

18、行布门

行布门释一

次第行布门之略称。行者，行列；布者，布置。乃华严宗就菩萨进趣至佛果之修行阶位所立法门之一。为‘圆融门’之对称。华严宗判立由菩萨进趣佛果之阶位为二门：（一）初后相即，初发心时，便成正觉者，称圆融门。（二）初后次第，华严经第二会名号品至第六会小相光明品之二十八品，说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觉、妙觉等五十二位，凡夫可由此顺序渐进至佛果位，称为行布门。又六相圆融中，别相、异相、坏相属行布门。

——《佛学大词典》

行布门释二

（术语）菩萨之阶位，初后相即，谓之圆融，初后次第，谓之行布。华严经所说，有此二意，是华严宗之所判也。自第二会名号品至第六会小相光明品之二十八品，说信住行向地及佛果之次第差别，为行布门。如他言初发心时便成正觉者，则圆融门也。探玄记一曰：‘显位故者，为显菩萨修行佛因一道，至果具五位故。此亦二种：一次第行布门，谓十信十解十行十回向十地，满后方至佛地。从微至着，阶位渐次。二圆融相摄门，谓一位中即摄一切前后诸位，是故一位满，皆至佛地。此二无碍。’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025 卷——026 卷名相解释

1、但中

但中：‘不但中’之对称。天台四教中别教说三谛隔历，于空假之外别立中道一理，称为但中。此但中之理，又作一理、别理、但理。对此，三观圆融，即空、即假、即中，则为不但中。四教之中，但中显别教中观，不但中则诠圆教中道。[法华经玄义卷二下、天台四教仪]

※但中——别教唯识学思想，真如不随缘。圆中——圆教天台思想，真如随缘。

2、中谛

藏教但明二谛，不论三谛；通教明别入通三谛、圆入通三谛，别教明别三谛、圆入别三谛，而这里所明的是圆妙三谛。三谛圆融，名“圆”；三一一三，名“妙”。但举真谛，真谛具三千性相，俗、中皆真，三谛皆泯相；举俗谛，俗谛具三千性相，真、中皆俗，三千皆建立；举中谛，中谛具三千性相，真、俗皆中，三谛皆绝待。一谛即三谛，三谛即一谛，是为“圆妙三谛”。

3、三谛

三谛解释

天台宗用语。为表显诸法的本然实相而立的三种原理，即：空谛、假谛、中谛等三谛。空谛谓诸法空无自性，体不可得。假谛谓诸法宛

然而有，施設假立。中諦謂諸法其體絕待，不可思議，全絕言思。三諦是天台宗的中心思想，用以表達體用相即，圓融無礙的教義。同時，天台宗止觀法門之心要即為與三諦相應之三止三觀，由此益見三諦在天台宗的重要地位。

基本信息

三諦来历

三諦思想脱胎于《中论》卷四〈观四諦品〉所云（大正 30・33b）：‘众因缘生法，我说即是无，亦为是假名，亦是中道义’一偈。但包括《中论》在内的印度大小乘佛教，都是以二諦（真諦、俗諦）为通说。天台宗在二諦之外加上中諦，主要是用中諦连系真俗二諦，强调三諦的圓融相即，由此建立起天台宗的諸法實相論。

天台宗所说三諦又称圓融三諦，謂諸法實相，其體唯一，即德用而分空、假、中三諦。因此空非偏空、假非偏假、中非空假之外的中。由是而空之当处，即假即中；假之当处，即空即中；中之当处，即空即假。三諦各自皆是破、立、絕待三義互融，因此三諦俱破、俱立、俱絕待；一空一切空、一假一切假、一中一切中；相互融即，無礙自在。

天台宗认为三諦圓融之理是天然的性德，无论是佛界还是地狱，乃至法界任何一物，其当体当相都是圓融三諦。这是實相論之极致，称之为一境三諦。为令修行者实证此一境三諦之理，天台宗主张可以

透过观察吾人之‘一念心即是三谛圆融’。以此为观法，便是一心三观。

相关附录

◎附：慧岳《法华玄义释签》卷首概说（摘录）

谛是真实不虚的意思。所谓三谛，即：空谛（真谛）、假谛（俗谛）、中道第一义谛（中谛）。真谛是明白一切事理的渊源，即一切万象无自体属于空，故真谛是泯一切法。俗谛是显现万象实际不可缺的受用，故俗谛为立一切法。中谛是举一即三、三即一，不偏二边，双照互融无碍为中谛。

深入揭示三谛

解释三谛的浅深，分为别入通、圆入通、别教、圆入别、圆教等五种而论述，即：

(1) 别入通：又称别接通，即通教接入别教为对象，这类行者们，听‘非有漏、非无漏’即能理解到有漏为俗谛，无漏为真谛，非有漏非无漏为中道，但其所理解的中道，唯知是异于空真谛的理论而已，尚未达到双照的功用。

(2) 圆入通：又称圆接通，即通教接入圆教为对象，这类行者对于真俗二谛的理解同于前者，但对‘非有漏、非无漏’，都能了知含具双非双照的妙义。

(3)别教：以‘有’为假谛，‘空’为真谛，对于真谛，认‘非有非空’为中道，所谓‘中’乃属‘但中’的称谓‘理’而已。

(4)圆入别：又称圆接别，即别教趋入圆教的对象，对真、俗二谛的理解同于前者，但其所了解的中道，却是超‘但中’而且具足一切佛法的境界。

(5)圆教：即三谛圆融，一即三、三即一的具足无碍互照的圆满。

别教划分

又将别教再分别隔历三谛、历别三谛、次第三谛等，隔是针对空间性于‘横’为主体的彼此隔异，历是以时间于‘竖’为前后次第而尚未融即为主体的论法。所谓横的彼此隔异，乃强调真谛（空）理体中，无假、无中，俗谛中即无空、无中，中谛中无空、无假的完全隔离。竖的前后次第，是初修持空观成断见思惑，次修假观断尘沙惑，后修中观断无明惑，即修三观断三惑的次第证入为旨趣。圆教也分为圆融三谛、一境三谛、不次第三谛、不思議（不纵不横）三谛，即三谛圆融，不纵不横，一即三、三即一的融通无碍，故在真谛中，具破有、立空、破立绝待的三义，破有是‘空’能破‘有’的含义，立空是‘空’能立‘真谛空’，破立绝待是虽云破有，却不单是只破有，立空之中，不单是立空，乃属破有即立空，立空即破有的破立相即，系是绝待之超然境界！其中的破有属空义，立空属假义，破立绝待即中义，故‘空’的一谛中，具空假中的三谛相即。

俗谛三义

俗谛（假）也具破空、立有、破立绝待的三义。破空是虽在俗假中，还能破空；立有是俗谛中树立万有的正义；破立绝待是针对破空立有，仍然具互照绝待，即是说‘假’的一谛中，显然三谛相即的圆融自在。

又中谛三义

又中谛中也具双遮、双照、遮照绝待的三义。双遮是中谛中具遮空假二边；双照是中谛能双照空假二边；遮照绝待是双遮双照的相互融即无碍。故中谛的一谛中就妙契三谛相即的极致。

智者大师将古来所传的空有二谛，扩展至三谛圆融，且善能运用于实践修道中，更以佛法的浅深予以配置阐明，诚对研究中国佛教的方便贡献不少。三谛，天台宗用语。为表显诸法的本然实相而立的三种原理，即：空谛、假谛、中谛等三谛。空谛谓诸法空无自性，体不可得。假谛谓诸法宛然而有，施設假立。中谛谓诸法其体绝待，不可思议，全绝言思。三谛是天台宗的中心思想，用以表达体用相即，圆融无碍的教义。同时，天台宗止观法门之心要即为与三谛相应之三止三观，由此益见三谛在天台宗的重要地位。

4、业识

词语解析

佛教语。谓十二因缘中的行缘识。指人投胎时心动的一念。《起信论》：“一者名为业识，谓无明力不觉心动故。”明 陈玉阳 《义犬》第一出：“如今世上人，痴的痴，乖的也痴，苦的苦，乐的也苦，

机关簸弄，一场胜似一场，业识缠绵，一世捱到百世。”清 谭嗣同《仁学》十：“智慧者，孔谓之道心；业识者，孔谓之人心。人心外无道心，即无业识，亦无由转成智慧。

有情流转之根本识也。依根本无明，而一如之真心，初生动作之念者。起信论曰：“一者名为业识，谓无明力不觉心动故。”然论中二样用之。一对于他之转识现识等，一对于分别事识即意识。因之前者当于阿赖耶识中之自体分，后者当于阿赖耶识。

5、六度

六度，菩萨所修的六种法门。赵朴初居士对“六度”的解释（选自佛教常识问答）：“度”梵语是“Pāramitā 波罗蜜多”，字义是“到彼岸”，就是从烦恼的此岸度到觉悟的彼岸。六度就是六个到彼岸的方法。

波罗蜜：布施、持戒、忍辱、精进、禅定（止观）、智慧

菩萨所修的六种法门，可以自度度他、福慧双修、三学具足。六度(ṣaṭ-pāramitā)佛教教义又译事究竟、到彼岸、度无极，简译为度；音译波罗蜜、波罗蜜多；梵汉并译六波罗蜜（多）。度即渡之意。

《大乘义疏》卷十二：“波罗蜜者，是外国语，此翻为度，亦名到彼岸。”谓菩萨乘此六度船筏之法，既能自度，又能度一切众生，从生死大海之此岸，度到涅槃究竟之彼岸。为大乘佛教最主要的中心教义。

一、施度（檀波罗蜜或檀那波罗蜜）：

有财施、法施和无畏施三种。谓菩萨由修布施，能治悭吝贪爱烦恼，能施与众生利乐。看见一切人生受苦，心生慈悲，以“人溺己溺，人饥己饥”精神，布施所能，使苦人得乐，迷者受益，布施分为三种：

1. **财布施**——布施以金钱、物品去帮助穷苦者，改善他们的生活，或出资捐款印刷各种善书，经典劝化度人，以改善众生的心性。

2. **无畏施**——凡对痛苦的人，用温暖爱心加以安慰，遇人困难，施于援手解难，使受苦受难者心中得到平安，没有恐怖感。如对寺庙佛堂等，献出劳力清扫维护；或对毁谤正法者，能以无畏精神伸张真理感化之。

3. **法布施**——以自己所学，领悟的佛法真理，向世人宣说，使众生同沾法雨，转迷成悟

二、戒度（尸波罗蜜或尸罗波罗蜜）：

包括出家、在家、大乘、小乘一切戒法和善法，谓菩萨由修一切戒法和善法，能断身口意一切恶业。

持戒——严守戒律，始能塑出端庄法相，持戒才能使身口意清净，不犯恶业。当守五戒：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其它奢华歌舞，令人目迷神乱，香烟等亦当禁戒，以维身心清静。

三、忍度（羼提波罗蜜）：

谓菩萨由修忍辱，能忍受一切有情骂辱击打及外界一切寒热饥渴等之大行，即能断除瞋恚烦恼。

忍辱——修道途中，阻碍必多，遇挫折毁谤，不怨不怒，由忍化怨，心自安之，外忍饥寒，内忍七情六欲，如此道志不馁，不畏困难，学道度人必能成之。

四、精进度（毗梨耶波罗蜜）：

谓菩萨精励身心，精修一切大行，能对治懈怠，成就一切善法。

精进——佛海无边，道海高远，学无止境，真理研习不可停顿。若有过失，遇人指点，立即改正；凡对众生有利益工作，当仁不让，尽力去做，精进不怠，彼岸自达。

五、禅度（禅波罗蜜、禅度波罗蜜或禅那波罗蜜）：

止观双运名禅，亦名静虑、三昧、三摩地、定。谓思维真理，定止散乱，心一境性，调伏眼耳等诸根，会趣寂静妙境。有四禅、八定及一切三昧等。

禅定——要修炼成佛，必需寂静其心，以免散乱。要普度众生，精神须有特别训练，所以禅定才能生智慧，遇事才能有定力。

六、慧度（般若波罗蜜）：

谓通达诸法体性本空之智。及断除烦恼证得真性之慧，能对治愚痴无知（无明）。

智慧——修行者之心性当具有最高的智慧。博览群经、远大学识、历练世故，可以辨才无碍，圆通万事，度化众生自然方便，修行者本身亦可避免堕落魔障之中。

6、七种二谛

二谛，是真谛和俗谛。七种二谛：便是实有二谛，幻有、空二谛，通含别二谛，通含圆二谛，显中二谛，圆入别二谛，不思議二谛。实有二谛：俗谛“实有”而不是空，指五阴、十二处、十八界等，都是实实在在有的，既不是没有，也不是幻有，所以叫做实有。真谛“真空”而不是有，指涅槃中所证的偏空法性，既不是五阴，也不是十二处、十八界等，一切没有，空无一物，所以叫做真空。真俗二谛，完全相反而不相融，便是藏教中所明实有二谛的道理。便是实有二谛，幻有、空二谛，通含别二谛，通含圆二谛，显中二谛，圆入别二谛，不思議二谛。

实有二谛

俗谛“实有”而不是空，指五阴、十二处、十八界等，都是实实在在有的，既不是没有，也不是幻有，所以叫做实有。

真谛“真空”而不是有，指涅槃中所证的偏空法性，既不是五阴，也不是十二处、十八界等，一切没有，空无一物，所以叫做真空。

真俗二谛，完全相反而不相融，便是藏教中所明实有二谛的道理。

理即真俗二谛有七种之别。即：（一）三藏教之二谛，以阴入界等实法而成之森罗万品为俗谛，灭此俗谛所会之理为真谛；即承认诸法实生实灭，故又称实有二谛、生灭二谛。（二）通教之二谛，以幻有为俗谛，幻有即空为真谛；即不承认实生实灭，又称无生灭二谛。

（三）别接通之二谛，以幻有为俗谛；别接通之人禀通教之法，见但中之理，接入别教，其所见为真谛，即以幻有即空、不空为真谛；又称单俗复真二谛、幻有空不空二谛。（四）圆接通之二谛，俗谛同通教；圆接通之人禀通教之法，见不但中之理，接入圆教，以其所见为真谛，即以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为真谛。（五）别教之二谛，以幻有、幻有即空为俗谛，不有不无之中道为真谛。（六）圆接别之二谛，俗谛同前之别教，圆接别之人禀别教之法，悟入不但中之理，接入圆教，以其所见为真谛，即合但中、不但中为真谛。（七）圆教之二谛，以幻有、幻有即空为俗谛，一切法趣有、趣空、趣有不空为真谛。

扩展信息

1、显中二谛

七种二谛中，藏教所明有一种二谛，便是实有二谛；通教所明有

三种二谛，便是幻有、空二谛，通含别二谛，通含圆二谛；这里所明有两种二谛，便是显中二谛、圆入别二谛。显中二谛：俗谛是幻有、幻有即空。指五阴、十二处、十八界等，非有似有，犹如幻事，譬如善于魔术的人，变出种种人物，这变出来的人物，无而忽有，并非真有，既非真有，便是幻有，幻有便是空，这是俗谛。十法界一切诸法，都是幻有，也都是空，都是俗谛所摄。真谛是不有不空，超出空、有以外，另有但中佛性。这但中佛性，既超出于生死，亦超出于涅槃，而为十法界迷悟所依，这是真谛。这真谛既是但中佛性，虽名真谛，真实即是中谛，所以称为显中二谛。

2、圆入别二谛

俗谛是幻有、幻有既空，和前面显中二谛中的俗谛相同。真谛是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不有、不空，具足一切法，一切法皆趣入于不有、不空，不有、不空之外，更无一法可得，这是圆教的中道佛性，名为真谛。这真谛比显中二谛中不有、不空的真谛，深入了一层，而成为圆教的中道佛性了，所以称为圆入别二谛。

3、别三谛

五种三谛中，通教所明有两种三谛，便是别入通三谛，圆入通三谛；这里所明也有两种三谛，便是别三谛，圆入别三谛。别三谛：俗谛是幻有，真谛是幻有即空。这是把前面显中二谛中的俗谛，开为真、俗二谛，而以显中二谛中所明不有、不空的真谛，为这里的中谛。有是俗谛，空是真谛，但中佛性，超出空、有，别显一中，名为中谛。和显中二谛，但有开合的不同，这是别三谛。

4、圆入别三谛

俗谛是幻有，真谛是幻有即空。这是把前面圆入别二谛中的俗谛，开为真、俗二谛，而以圆入别二谛中所明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的真谛，为这里的中谛。有是俗谛，空是真谛，中道佛性，具一切法，名为中谛，和圆入别二谛，但有开合的不同，这是圆入别三谛。

总括藏、通、别三教的六种二谛，四种三谛。若明俗谛，可成三种分别：一是实有，二是幻有，三是幻有、幻有即空。若明真谛，可成六种分别：一是实有灭；二是幻有即空；三是幻有即空、不空；四是不有、不空；五是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六是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若明中谛，可成四种分别：一是幻有即空、不空；二是不有、不空；三是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四是不有、不空。

四谛十二因缘苦、集、灭、道四者为四谛。释迦牟尼佛说，人生世界，一切皆苦，纯苦无乐，而众生无知，反取苦为乐；归纳其类，分为八苦，即生、老、病、死、求不得、爱别离、怨憎会、五阴炽盛等，这就叫着苦谛。因为众生自寻烦恼，以采集苦因而成苦果，误以为乐，这就叫做集谛。如欲灭去苦因苦果，达到离苦得乐，这就叫做灭谛。因此必须要以求证道果，升华人生而得达究竟的法门；这就叫做道谛。

人、世、事、物万法，一切都是变幻不定的，生生灭灭，所以名之为“无常”。人生一切，纯苦无乐，因此名之为“苦”。一切皆空，所以名之为“空”。而且分析身心，乃至世界，其中毕竟没有我们的存在，

所谓世界身心，但为我的所依，并非我的真实，又名之为“无我”。因此综观人生世界，名之为“无常”、“苦”、“空”、“无我”。

藏通别圆二三谛对比：

一、藏教

实有二谛：实有为“俗谛”；实有灭为“真谛”。

二、通教

幻有、空二谛：幻有为“俗谛”；幻有即空为“真谛”。

通舍别二谛：幻有为“俗谛”；幻有即空、不空，共为“真谛”。此中指“不空”为真如理体，此“不空”之真如理体非空（即空）非有（幻有），是“但中佛性”，正是别义，故受别接。

通舍圆二谛：幻有为“俗谛”；幻有即“空不空”，一切法趣“空不空”为“真谛”。此中指“‘空不空’具足一切法”为真如理体。此“‘空不空’具足一切法”之真如理体，亦空（幻有即空）亦有（指非空非有之“不空”），已具圆中义，是“不但中佛性”，故受圆接。

别入通三谛：有漏（幻有）是“俗谛”；无漏（幻有即空）是“真谛”；非有漏非无漏（非幻有非即空，即前“通舍别二谛”中“不空”之真如理体）是“中谛”。此中“非有漏非无漏”为“非空（即空）非有（幻有）”之但中佛性，故属别入通。

圆入通三谛：有漏（幻有）是“俗谛”；无漏（幻有即空）是“真谛”；非有漏非无漏具一切法（空不空，即前“通舍圆二谛”中“一

切法趣空不空”之真如理体)是“中谛”。此中“非有漏非无漏具一切法”已具圆中义，为“不但中佛性”，故属圆入通。

三、别教

显中二谛：幻有，幻有即空，皆名为“俗谛”；不有不空为“真谛”。此中束通教之二谛，以为别教之俗谛；而独指前“通舍别二谛”中“不有不空”之真如理体为“中谛”，故称显中。此为“但中佛性”，正属别教。

圆入别二谛：幻有，幻有即空，皆名为“俗谛”；不有不空，一切法趣不有不空为“真谛”。别教以真谛显中，中但不有不空之真如理体而已，今明真如理体具一切法，一切法趣不有不空，则不有不空外更无一法可得，已具圆中义，为“不但中佛性”，故属圆入别。

别三谛：幻有为“俗谛”；幻有即空为“真谛”；不有不空为“中谛”此中开“显中二谛”之“俗谛”为二谛，而以对谛（“显中二谛”之“真谛”）为中，中理而已。此为“但中佛性”，正是别义。

圆入别三谛：幻有是“俗谛”；幻有即空，是“真谛”；“不空不有”具一切法，是“中谛”。此中真俗二谛同前（俗谛幻有，真谛幻有即空），不改别义；不空不有为中谛，中谛具一切法，则为圆中也。此为不但中佛性，故属圆入别。

四、圆教

不思議二谛：幻有、幻有即空，皆为“俗谛”；一切法趣有（幻有），趣空（幻有即空），趣不有不空，是为“真谛”。此中“真即

是俗，俗即是真。如如意珠，珠以譬真，用以譬俗，即珠是用，即用是珠，不二而二，分真俗也。”

此亦即有空之外，别立中道，有空中三谛隔历，是为俗谛；不偏有空中，三谛相即，圆融无碍，是为真谛，此即天台圆教之二谛。其真俗二谛，互为一体，二而不二，不二而二，圆融无碍，不可思议，故称不可思议二谛也。此意难明，须假喻显，如如意珠，珠以譬真，用以譬俗，即珠是用，即用是珠，珠用一体，二而不二，不二而二，圆融无碍，不可思议。

圆妙三谛：一切法趣俗，则真、中皆俗，是为“俗谛”；一切法趣真，则俗、中皆真，是为“真谛”；一切法趣中，则真、俗皆中，是为“中谛”。此中“非惟中道具足佛法，真俗亦然。三谛圆融，一三三一，如止观说。”

“真俗中”三谛即一谛，一谛即三谛，三谛圆融，绝待不二，体用如如，不可思议。此中三谛圆融名“圆”，一三三一为“妙”，故云“圆妙三谛”。即二边名“中道”；三千性相，百界千如，圆具无缺，曰“具足”；即二边是绝待，名“佛法”，盖三谛悉绝待也。不但中道如此，真谛亦具三千性相，百界千如，即俗中皆真，岂非具足佛法耶！是则三谛，悉泯相也。俗谛亦具三千性相，百界千如，即真中皆俗，亦名具足佛法。三谛悉建立也，故曰“真俗亦然”。一谛即三谛名“圆”，三谛即一谛名“融”，故曰“三谛圆融，一三三一，如止观阴境中说”。

7、十二因缘

一无明：明即智慧光明，无明即是贪欲、慎恨、愚痴等产生的烦恼，也是种种蠢动心理的迷惑之源；

二行：即是前生所造的善恶诸业，也就是前世身心的行为；

三识：即是由过去世的业力，感受果报之初起妄念而托母胎，投生为今生的神识；

四名色：即是投生于母腹后形成胎儿的身心状态；

五六入：即是在胎中长成的眼、耳、鼻、舌、身、意等六种感觉器官---六根；

六触：即是出母胎后，自己的六根与外界的色、声、香、味、触、法等相对接触的六法；

七受：即是由接触外境自己所感知的苦乐心境；

八爱：即是厌苦喜乐而生贪爱财、色、名、食、睡等五欲的心理活动；

九取：即是因欲爱旺盛而对于贪染诸境而起取着心；

十有：即是由于今生造作了有漏之因，将要导致感受未来世的生死之果；

十一生：即是因了今生造作的业种，所感受来生的色、受、想、行、识的五蕴聚合之身；

十二老死：来生既有了五蕴假合之身的出生，必将衰老而至死亡。

8、惑

过去世的无明，现在世的爱及取

9、业

过去的行，现在世的有；

10、苦

现在世的名、色、识、六入、触、受，未来世的生及老死。

11、八忍八智

解释一

【八忍八智】谓于‘见道’观四谛，而生无漏之忍、智，各有八种。亦即见道之十六心。又作八忍八观。所谓八忍，其中前四者忍可印证欲界之四谛，即苦法忍、集法忍、灭法忍、道法忍等四法忍；后四者忍可印证色界、无色界之四谛，即苦类忍、集类忍、灭类忍、道类忍等四类忍。以此八忍正断三界之见惑，故为无间道。见惑既断，观照分明，则为八智，即苦法智、集法智、灭法智、道法智、苦类智、集类智、灭类智、道类智等，是为解脱道。忍者智之因，智者忍之果。

[杂阿毗昙心论卷五、俱舍论卷二十三、卷二十五、成唯识论卷九]

（参阅‘十六心’385、‘见道’3000）

---[佛学大词典]

解释二

又名十六心，是修四圣谛初生无漏智照见真谛理之位。一、苦法忍，即断欲界苦谛下见惑之智。二、苦法智，即断苦惑已，而正证理之智；三、集法忍，即断欲界集谛下见惑之智；四、集法智，即断集惑已，而正证理之智；五、灭法忍，即断欲界灭谛下见惑之智；六、灭法智，即断灭惑已，而正证理之智；七、道法忍，即断欲界道谛下见惑之智；八、道法智，即断道惑已，而正证理之智；九、苦类智忍，即断上二界（色界和无色界）苦谛下见惑之智；十、苦类智，即断苦惑已，而正证理之智；十一、集类忍，即断上二界集谛下见惑之智；十二、集类智，即断集惑已，而正证理之智；十三、灭类忍，即断上二界灭谛下见惑之智；十四、灭类智，即断灭惑已，而正证理之智；十五、道类智忍，即断上二界道谛下见惑之智；十六、道类智，即断道惑已，而正证理之智。此十六心中，前十五心是见道，最后道类智一心，是摄于修道。信难信之理而不惑叫做忍，施于所观之法而忍许叫法忍，依此忍许而离惑明理之智叫法智。

12、四加行

【四加行】大乘佛教法相宗指五位中加行位。即暖、顶、忍、世第一。亦名四善根。此四通言加行者。谓此行人。欲求见道。革凡

成圣。遂起暖等四心。修四谛观。以定资慧。加功用行。故名四加行。

见道即初果须陀洹也。四谛者。苦谛。集谛。灭谛。道谛也。

大乘佛教法相宗指五位中加行位。即暖、顶、忍、世第一。
亦名四善根。此四通言加行者。谓此行人。欲求见道。革凡成圣。
遂起暖等四心。修四谛观。以定资慧。加功用行。故名四加行。
见道即初果须陀洹也。四谛者。苦谛。集谛。灭谛。道谛也。

（一）**暖加行**。暖者。从喻得名。谓如人以木钻火。火虽未出。先得暖相。譬此加行位中。以智慧火。烧烦恼薪。虽未得无漏之智。已得智火之前相。故名暖加行。无漏者。谓无漏失。不落三界生死也。

（二）**顶加行**。顶者。谓观行转明。在暖之上。如登山顶。观瞩四方。悉皆明了。故名顶加行。观瞩四方者。谓观四谛也。

（三）**忍加行**。忍有二义。一者印可义。谓于此位中。即能印可四谛之理。谓苦谛实是苦。乃至道谛实是道也。二者决定义。谓此善根决定无退。故名忍加行。

（四）**世第一加行**。谓此中观四谛理。虽未能证。而于世间最胜。故名世第一加行。

027 卷——030 卷名相解释

1、相应慧

【一念相应慧】

指与现前一刹那之念相应之定慧，或与真理契合之谓。达此境界，则物亡境灭，了了彻达其灵知之本性。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三九三（大六·一〇三五中）：‘从此无间，以一刹那金刚喻定相应妙慧，永断一切烦恼、所知二障、粗重习气相续，证得无上正等菩提。’[大智度论卷二十九、大乘起信论]

来源：佛学大词典

2、应身佛

梵语 *nirmaṇa-ka^{ya}*。又称应佛、应身佛、应化身、应化法身。即佛为教化众生，应众生之根机而变化显现之身。

有数种分类：

(一)二身之一。为‘真身’之对称。大乘义章卷十九分佛身为真身、应身二种，而以随化所现之身，称为应身，其形有²所在，故生彼此之别，诸根相好各有分限。故知此处乃统称应、化二身为应身。

---- [菩萨璎珞本业经卷下]

(二)三身之一。

1、法、报二身之对称。同于变化身。大乘同性经卷下分佛身为报身、应身、真身三种，而以秽土成佛、当成佛、兜率以下，乃至住持一切正、像、末法所显现者，皆称为应身。此外，如摄大乘论（魏译）卷上以之与真身、报身共为三身，十地经论卷三以之与报身佛、法身佛共为三身佛。另天台宗于藏、通、别、圆之化法四教谓有能说之教主，乃立四佛。其中藏教之教主称劣应身，现丈六卑小之身，住于凡圣同居土；通教之教主称胜应身，又作带劣胜应身，乃丈六之佛，具神通变现自在，住于方便有余土。

2、法、化二身之对称。即指八相成道之佛，此佛身具足三十二相、八十种好、项背圆光，随机化现，忽有忽无。(三)法、化二身之对称。指为十地菩萨说法之佛身。

---[金光明最胜王经卷二、梁译摄大乘论卷上、观经疏玄义分（善导）]

(三)四身之一。法、报、化三身之对称。即为地前诸菩萨而现之佛身，此佛身系依定力而现起者，故不摄于五趣。

----- [合部金光明经卷一]

3、劣应身

释一

天台宗将凡夫二乘及地前菩萨所见佛之应身，分别为胜、劣二种。劣应身者，即藏教之教主，示现丈六之相，居四土中之凡圣同居土，故又称丈六身佛、劣应丈六身佛。天台四教仪（大四六·七七五上）：‘示从兜率降下，托摩耶胎，住胎、出胎、纳妃、生子，出家苦行六年已后，木菩提树下以草为座，成劣应身。’此外，据天台四教仪集注卷上所举，劣应身乃大乘‘胜应身’之对称，其本非劣。又小乘教以释尊亦为实业所生之身，故称劣应身。（参阅‘三身’555、‘应身’6432）

——《佛学大词典》

释二

（术语）台家分三身中之报身为自受用，他受用。他受用之报身名为胜应身。即对于初地以上之菩萨而应现之尊特舍那身也。又是真应二身中之应身也。又对于地前之凡夫二乘而应现之丈六佛身曰劣应身，为八相成道之佛身。法报应三身中之应身也。四教仪曰：‘示从兜率降下，托摩耶胎住胎、出胎、纳妃、生子，出家苦行六年，已后于菩提树下以草为座，成劣应身。’同集注上曰：‘劣应对大乘胜应判为劣也。’参照三身条。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4、无生四谛

释一

无生四谛我国天台宗智顗所立四种四谛之一。又作无生灭四谛。天台宗判立藏、通、别、圆四教，无生四谛系通教之说，认为因缘诸法，悉皆幻化，当体即空而无有生灭，以此观苦、集、灭、道四谛，故称无生四谛，以别于藏教之‘生灭四谛’。（一）苦谛，谓观一切生死皆空，而无逼迫之相。（二）集谛，谓观一切惑业皆空，无有和合，不生苦果。（三）灭谛，谓观因缘诸法皆空，昔本无生，今亦无灭。（四）道谛，道，即戒定慧之道。谓观一切道行皆空，能治之道泯亡不存。〔法华玄义卷二下、天台四教仪集注卷上、卷下〕（参阅‘四谛’1840）

——《佛学大词典》

释二

无生四谛（术语）涅槃经所说四种四谛之一。天台以配于通教之法门。说迷悟之因果，悉为幻化之法，而非实生实灭，生灭即无生灭，故云无生四谛，以简异于藏教生灭之四谛。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5、胜义谛

（术语）法相宗所立二谛之一。对于世俗谛而谓之胜义谛。即真谛也。

——《丁福保佛学大词典》

胜义谛释一

分别缘起初胜法门经二十三页云：若自内证最胜义智所行境界，非安立智所行境界；名胜义谛。

二解 瑜伽九十二卷十三页云：云何胜义谛？谓即于彼谛所依处，有无常性；广说乃至有缘生性。如前广说。如无常性，有苦性等、当知亦尔。

三解 显扬二卷一页云：胜义谛者：谓圣智、及彼所行境义、及彼相应心心法等。

四解 显扬十九卷七页云：若清净所缘，若清净性，若彼方便，皆名胜义谛。

五解 俱舍论二十二卷十页云：若物异世俗谛名胜义谛。谓彼物觉，彼破不无；及慧析余，彼觉仍有。应知彼物名胜义谛。如色等物，碎至极微，或以胜慧析除味等；彼觉恒有。爱等亦然。此真实有，故名胜义。依胜义理，说有色等是实非虚；名胜义谛。先轨范师、作如是说：如出世智及此后得世间正智所取诸法、名胜义谛。如此余智所取诸法、名世俗谛。

——《法相辞典》

胜义谛释二

1、遮止诸有法的实有，无实之空，即为“胜义谛”。

2、指用超乎世俗见地以上的一种见地来认识宇宙，也就是从绝对的意义上看待宇宙间的一切事物。胜义谛和世俗谛二者合起来就是大乘佛教对世界的看法。

——《藏传佛教辞典》

胜义谛相关信息

证得胜义谛

又作依门显实谛。为四种胜义谛之第三。即指声闻证得我、法二空真如之理。依大乘法苑义林章卷二末之意，此二空真如系依圣智诠空门观而显理，故称证得；又为凡愚所不可测知，胜于四种世俗谛之第三证得世俗谛（指苦、集、灭、道四谛等法），故称胜义谛。〔成唯识论卷九〕（参阅‘四种胜义谛’1814）

——《佛学大词典》

四种胜义谛

法相宗就胜义谛而分为世间胜义、道理胜义、证得胜义、胜义胜义四种。又作四胜义谛。与世间世俗、道理世俗、证得世俗、胜义世俗等四种世俗谛，合称‘四真四俗’；此系就真俗二谛各分四种，而成四重二谛。世俗，即显现有相而隐覆空理；胜义，即殊妙智慧之对境。又因世俗、胜义二者之有与无、事与理等法皆如实而非虚谬，故称为谛。

据成唯识论卷九、大乘法苑义林章卷二末等载：（一）世间胜义，即指于五蕴、十二处、十八界等虚妄之法，而说真如胜妙之义。（二）道理胜义，即指苦、集、灭、道等四谛；亦即观四谛之理，即为胜妙之义。（三）证得胜义，谓证得二空真如之理，即为胜妙之义。（四）胜义胜义，即指一真法界之理，唯有诸佛证知，乃胜义中之最胜义。四者之中，前三者为‘依詮谈旨’，故属‘境界之义’；胜义胜义谛为‘废詮谈旨’，故属‘道理之义’。此外，此四者依次又称为体用显现谛、因果差别谛、依门显实谛、废詮谈旨谛。〔瑜伽师地论卷六十四、唯识论同学钞卷九之一〕（参阅‘二谛’244）

——《佛学大词典》

6、三渐次

解释

据大佛顶首楞严经卷八载，佛欲说修行地位，先说三等渐次之法以为根本，即：（一）除助因，即祛除众生助恶之因，如葱、韭、薤、蒜、兴渠五种辛菜，食之易引发淫恚，为邪魔所着，令天人远离，是故修行之人必先断除此等助恶之因。（二）刳正性，一切盗、妄等恶皆由淫、杀而起，故众生以淫、杀之性为正性；若欲修菩提，当破除淫、杀之性，勿令毁犯。（三）违现业，修菩提之人既能断除五辛，不犯淫、杀，则于现前六尘之境违远而不相涉。

——《佛学大词典》

出处

〔出首楞严经〕三渐次者。乃楞严经中。佛欲说修行地位。而先说此三等次以为根本。以由一切地位虽有浅深不同。而皆以此三种而为进行之本。故经云。如是渐修。随所发行。安立圣位。是也。一除助因除助因者。谓除众生助恶之因也。助恶之因。即五种辛也。五辛者。即葱菲薤蒜兴渠也。谓此五辛。食则能发淫恚。邪魔所着。天人远离。是故修行之人。欲得菩提。必先断除此五种辛菜也。故经云。是诸众生求三摩地。当断世间五种辛菜。是也。(兴渠叶如蔓菁根如萝卜。出土辛臭。梵语菩提。

——《三藏法数》

※注：三渐次：除助因（断五辛）；剷正性（挖除杀盗淫妄严持四根本；正性：正恶之性）；违现业（正念真如断除攀缘心），前二个是事修，后一个是理观，先执身不动，后执心不起。

7、自性执五种自性执无执相

圆成实自性执无执相

瑜伽七十四卷五页云：问：圆成实自性执无执相、云何应知？答：此无有执。此界非执安足处故。若于此界，未得、未触、未作证中，起得触证增上慢者；当知即是遍计所执、及依他起自性上执。

与圆成实自性执无执相相关的文章

——《法相辞典》

遍计所执自性执无执相

瑜伽七十四卷五页云：问：遍计所执自性执无执相、云何应知？
答：此有二种。一、彼觉悟执或无执。二、彼随眠执或无执。若由言说假立名字，遍计诸法决定自性；当知是名彼觉悟执。若善了知唯有名者；知唯名故，非彼诸法有决定性；当知是名于彼无执。若未拔彼习气随眠；当知于彼有随眠执。乃至未舍习气麤重。若永断已；当知无执。

——《法相辞典》

依他起自性执无执相

瑜伽七十四卷五页云：问：依他起自性执无执相、云何应知？答：若由遍计所执自性觉悟执故，复遍计彼所成自性；是名初执。若善了知唯有众相，不遍计彼所成自性；是名无执。若于相缚未永拔者；于诸相中，有所得时；名第二执。若于相缚已永拔者；于无相界正了知故，于相无得；或于后时，如其所有、而有所得；当知无执。

——《法相辞典》

三自性执无执分别

瑜伽七十四卷五页云：问：遍计所执自性，执无执相，云何应知？
答：此有二种。一、彼觉悟执或无执。二、彼随眠执或无执。若由言说假立名字，遍计诸法决定自性；当知是名彼觉悟执。若善了知唯有名者；知唯名故，非彼诸法有决定性。当知是名于彼无执。若未拔彼

习气随眠；当知于彼，有随眠执；乃至未舍习气麤重。若永断已；当知无执。问：依他起自性，执无执相，云何应知？答：若由遍计所执自性觉悟执故，复遍计彼所成自性；是名初执。若善了知唯有众相，不遍计彼所成自性；是名无执。若于相缚，未永拔者；于诸相中，有所得时；名第二执。若于相缚，已永拔者；于无相界正了知故，于相无得；或于后时，如其所有，而有所得；当知无执。问：圆成实自性，执无执相，云何应知？答：此无有执。此界非执安足处故。若于此界，未得，未触，未作证中，起得触证增上慢者；当知即是遍计所执，及依他起自性上执。

——《法相辞典》

二种遍计所执自性执

瑜伽七十三卷十五页云：复次遍计所执自性，执当知略有二种。一、加行执，二、名施設执。加行执，当知复有五种。一、贪爱加行故，二、瞋恚加行故，三、合会加行故，四、别离加行故，五、舍随与加行故。名施設执，当知复有二种。一、非文字所作，二、文字所作。非文字所作者：谓执此为何物？云何此物？此物是何？此物云何？文字所作者：谓执此为物。此物如是；或色，乃至或识或有为、或无为，或常、或无常，或善、或不善，或无记；如是等。

二解：瑜伽七十四卷三页云：又于依他起自性中，当知有二种遍计所执自性执。一者、随觉。二者、串习习气随眠。

——《法相辞典》